

项目编号：ZHDX008-25YJ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中小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一、总则.....	13
1、适用范围.....	13
2、定义.....	13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3
1、投标人投标流程.....	13
2、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5
3、关于保证金.....	17
4、关于联合体.....	18
5、关于进口产品.....	20
6、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20
7、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21
8、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22
9、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22
10、其他重要事项.....	22
三、招标文件.....	23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23
2、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23
3、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23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23
四、投标文件.....	24
1、投标文件的式样.....	24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4
3、投标报价.....	24
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25
5、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6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6
7、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26
8、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27
五、开标程序.....	27
1、“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27
2、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28
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28
六、资格审查.....	28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28
1、评标方法.....	28
2、评标程序.....	29
3、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4、编写评审报告.....	30
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30
6、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30
7、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30
八、中标.....	31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31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
2、合同公告及备案.....	32
3、履行合同.....	32
4、验收或考核.....	32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32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33
第四章 评审标准.....	34
一、评标方法.....	34
1. 资格性审查表.....	34
2. 符合性审查表.....	34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35
二、政策性扣减.....	40

1、政策性扣减范围.....	40
2、政策性扣减方式.....	4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7
一、培训服务概况.....	47
二、培训要求.....	47
三、后勤保障要求.....	48
四、其他服务要求.....	49
五、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一、投标函.....	53
二、开标一览表.....	54
三、资格证明文件.....	56
四、投标人概况.....	63
五、投标人承诺书.....	68
六、投标方案.....	70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70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71
（三）投标方案.....	72
（四）人员配备.....	73
（五）业绩证明文件.....	74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訓項目招標項目的潛在投標人應在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臺(陝西省·西安市)網站【首頁>電子交易平臺>陝西政府採購交易系統>企業端】獲取招標文件，並於 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時 30 分（北京時間）前遞交投標文件。

一、項目基本情況：

項目編號：ZHDX008-25YJ

項目名稱：2025 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訓項目

採購方式：公開招標

預算金額：2176500.00 元

採購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訓項目）

合同包預算金額：21765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價：2176500.00 元

品目號	品目名稱	採購標的	數量 (單位)	技術規格、 參數及要求	品目預算 (元)	最高限價 (元)
1-1	培訓服務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培訓項目	1 (項)	詳見採購 文件	2176500.00	21765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理人员培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理人员培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
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
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
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操作流程

1. 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

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8.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9. 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0)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1)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5)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

联系方式：029-865171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小寨东路百隆广场B座1806室HMFHQ297号会议室

联系方式：18802935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姜颀垚

电话：1880293553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单位名称：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慕老师 联系方式：029-86517183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颀堧 联系方式：18802935532 邮箱：zhdxsx@163.com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培训项目
4	项目编号	ZHDX008-25YJ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预算	2176500.00 元
7	是否预留份额专 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10	服务地点	西安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 总金额 60%。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投标文件递交之日起）
13	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 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表），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供应商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9）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p> <p>备注：</p> <p>1、所有资质证明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p> <p>2、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按无效投标处理。</p>
14	本项目所属行业	<p>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1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标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不组织
18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代理服务费	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5041489880055 开 户 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未中标投标人无需提供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和电子版文件（U盘）壹份。（U盘中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
2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3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24	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5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 驻场技术人员：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26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4006-369-888</p> <p>网点 2：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029-88661241</p> <p>网点 3：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p>
27	特殊情况处理	当投标人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8	注意事项	<p>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属政府采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次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2.7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1、投标人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1 预览招标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1.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投标人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选）及副锁（可选）。CA 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 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3）绑定和激活 CA：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投标人账户进行绑定。

1.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逾期无法再下载。

1.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1.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开标当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投标人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 中标投标人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投标人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2、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 投诉

（1）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标人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2.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关于保证金

3.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人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3.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本项目免交投标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

（1）交纳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投标人可通过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也可通过履约担保函（包含纸质保函、电子保函）形式提交，其中采用纸质保函的，应当提交保函原件；采用电子保函的，可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即可选择电子履约保函申请（点击申请后系统将自动跳转至电子保函业务平台，选择对应金融机构后，按要求填写相应信息进行申请），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2) 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① 履约保函的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时，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② 履约保函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保函申请人、项目名称、担保金额、保函有效期（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应覆盖至合同验收之日，履约保函有效期不足的，投标人应向履约保函签发机构办理担保续期手续）；

③ 担保金额不少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交纳金额；

④ 保函申请人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原则上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多方作为保函申请人，然而对于电子保函，目前只能由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一方作为保函申请人。

(3) 退还履约保证金

在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人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到履约保证金原收取人处办理退还手续，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针对支票、本票、汇票、网上银行等支付形式）\当场返还（针对纸质保函）\当场注销（针对电子保函）。

4、关于联合体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2. 招标公告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与投标；招标公告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4.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4.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招标公告中前五项基本资格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投标人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前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5、关于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6、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6.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接受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接受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6.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招标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招标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6.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7、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安排上述活动的，各投标人应派出技术、预算等相关人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踏勘\标前集中答疑。

投标人代表可在招标人指引下就采购内容相关数据进行实地测量，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解答的问题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做出。口头问题，口头答复；书面问题，将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整理后，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答疑纪要》。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中表述不一致的内容，以答疑纪要为准。

凡未参加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的投标人，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8、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8.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委托人、招标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2.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招标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9、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9.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9.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10、其他重要事项

10.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10.2. 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2、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4、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投标人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

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4. 请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信息公告·〉市级·〉西安市〕；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式样

1.1. 组成及格式

投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

1.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1.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3.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招标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3.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4.1. 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4.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 (*.SXSZF) 或答疑文件 (*.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5、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5.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5.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5.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6.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承担相关责任。

6.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7、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

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8、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 8.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8.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1、“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投标人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1. 投标人登录：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不见面开标】系统。

1.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1.3.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1.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投标人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相应的澄清。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2、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 2.1. 投标人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 CA 锁、或携带的 CA 锁与加密文件的 CA 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 2.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 2.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核查。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三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投标人名次按报价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报价仍相同，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填报评标报告。

4、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投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人或本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6、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和集中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7、视同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 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中标

1.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招标人。
2. 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并函告招标代理机构。
3. 招标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投标人下载中标通知书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一正两副（可根据需要调整数量）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用于备案及档案保存。
6.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7.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1.2. 中标投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合同公告及备案

2.1.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 招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履行合同

3.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验收或考核

4.1. 招标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4.2. 招标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8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但不单独列明。

银行户名：中寰鼎信（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15041489880055

2.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为基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

第四章 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5 年第 658 号国务院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7 年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评审标准如下：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投标文件封面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概况 (5) 投标人承诺书 (6) 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签署及盖章	签字、盖章有效，字迹清晰可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序号	评审内容	
4	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 未超出报价范围 (4) 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5	技术响应性	技术要求中★号项为必须满足项，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8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1	培训大纲	培训大纲	针对本项目培训的实际需求，制作培训大纲方案，包括： ①培训需求分析； ②培训课程设置（要求课程设计新颖，互动性强，能够激发学习者兴趣）； ③培训形式（要求形式多样，不限于情景模拟或桌面推演等互动教学形式）； ④培训流程； ⑤培训实施计划；	24.00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⑥学员考勤方案； ⑦考核评估； ⑧培训的重点及难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2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2.5 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2	服务保障措施	服务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培训服务提供服务保障措施，包括： ①接待方案； ②质量保障措施（需包含车辆、人员、医疗应急等保障措施）； ③后勤保障措施（指学员食宿、交通、安全、卫生、消防等服务保障）。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 0.5-1.5 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00
3	应急管理措施	应急管理措施	针对本项目培训服务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包括： ①突发应急预案； ②详细的应急管理制度。	6.00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2.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4	合理化建议	合理化建议	<p>针对本项目培训服务提出合理化建议，包括：</p> <p>①如何保证项目顺利实施；</p> <p>②如何提升培训质量。</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1.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4.00
5	住宿服务方案	住宿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学员住宿服务方案，包括：</p> <p>①住宿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不限于住宿环境及取暖及降温设施、网络设备配备等方面）；</p> <p>②封闭住宿管理方案；</p> <p>③住宿卫生保障服务；</p> <p>④住宿场地消防设备及消防措施。</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1.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p>	8.00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	
6	教学场地	教学场地	<p>针对本项目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教学场地，包括：</p> <p>①教学场地面积；</p> <p>②多媒体设施；</p> <p>③培训设备；</p> <p>④教学场地消防设备及消防措施。</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8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1.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8.00
7	餐饮服务方案	餐饮服务方案	<p>针对本项目提供培训学员餐饮方案，包括：</p> <p>①餐饮的标准、就餐的方式、食谱；</p> <p>②餐饮安全管理制度；</p> <p>③餐厅环境卫生管理制度；</p> <p>④就餐的服务质量保障；</p> <p>⑤餐饮从业人员配备（须持有健康证）。</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1.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p>注：如餐厅不具备或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p>	10.00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经营许可证（或相关部门备案）复印件，或者供应商未出具卫生承诺书（承诺餐厅卫生须符合国家卫生相关要求），则属于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8	人员配备方案	服务人员配备	<p>针对本项目提供组织机构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包括：</p> <p>①项目管理组织机构；</p> <p>②人员分工及岗位职责；</p> <p>③团队稳定性。</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9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评审内容有一项内容缺陷扣0.5-2.5分（缺陷是指：内容描述过于简单、条理不清晰、与项目内容不匹配、凭空编造、出现常识性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p>	9.00
		师资力量	<p>根据本项目师资力量情况评审：</p> <p>培训师资配备（要求每期配备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5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4名）；</p> <p>评审标准：拟配备人数不少于9人，其中配备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5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4名得基础分1分，不满足不得分。配备人员中每多一个正高级技术职称加0.5分，最高2分。</p> <p>注：每个培训师必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聘书（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3.00
9	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本项目实施方案所能做出的其他增值服务承诺。根据内容的可行性、针对性综合比较赋分，计1-2分。未提供不得分。	2.00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10	业绩	业绩	2022年1月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案例情况，有一个有效案例得2.5分，最高得10分。供应商提供项目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10.00
11	价格分	价格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 注：对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投标报价不予折扣。	10.00

二、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购合同

(参考格式)

中标人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2025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项目

第二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2025年度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市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项目

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3. 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序号	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起XX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XX%
1	签订合同	签订合同后10日内	40%

序号	付款条件	达到付款条件起XX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XX%
2	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10日内	60%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它知识产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

1. 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款，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此后无正文）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培训服务概况

服务内容：依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通过持续强化重点行业领域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及工伤预防培训，督促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全面提高从业员工工伤预防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有效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参训学员全部封闭式住宿管理，每期培训时间为5天，采取专题讲座、案例警示、分组讨论等面授方式组织培训，培训人数约1000人。此次培训对象为我市危险化学品和工贸行业领域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其中危险化学品领域200家企业400人，工贸领域300家企业600人，共计1000人。

服务期限与数量：120天

1. **专家：**每期邀请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5名、副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4名，共15期，每期5天；

2. **学员：**每期参加培训学员约67人，共15期，共计1000人。

3. **住宿：**两人标间，15期共计1006人（含工作人员6名），每期5天；住宿场地要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满足住宿及教学的消防要求；

4. **伙食：**包括早、中、晚三餐，共计1006人（含工作人员6名）；餐饮从业人员须有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

5. **资料：**1000份（共计1000人，每人1份）。

备注：包含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资料、场地费用等。

二、培训要求

1. 对培训场地设施的要求

供应商必须有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独立培训场所，场所应当拥有足够的空间和设施，以确保参训人员教育培训有序开展。其中，为了确保能够提供给学员们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授课教室作为学习和交流的核心场所，必须具备能够同时容纳一期参训人员的条件。另外，还要配备相应的分组研讨教室。

2. 对授课老师的要求

授课老师必须具备高尚的职业道德修养，以身作则，为人师表；必须拥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精通所教授的专业领域，能够将复杂的专业知识讲解得浅显易懂；必

须具备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供应商需严格按照培训项目主办方要求的师资力量来聘请授课老师。应积极主动地邀请高校的专家教授以及行业内的业务骨干来参与授课。

3. 对课程设置的要求

课程的实施必须严格遵守培训项目所规定的学时要求，以确保执行过程的严谨性，课程内容的设计应注重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的紧密结合，避免理论与实践脱节。要通过精心设计的案例分析、分组研讨等多种教学方式，有效地提高参训人员的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每天授课 6-8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

4. 对使用教材的要求

教材必须紧密结合参训人员的具体情况，制定出具有时效性、针对性的学习内容。教材需要涵盖广泛的理论知识，还应当深入分析参训人员在实际工作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此外，教材应包含对当前政策的深入解读，为参训人员提供清晰的业务指导，以及丰富的实践案例分析，从而帮助他们全面提升自身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后勤保障要求

1. 负责培训期间的全程保障。包括：组织培训前报到接待，桌签、横幅等培训会场保障；会议资料保障（学员证、学员手册制作、学习文具、学习资料等）；授课设备保障；培训结束后，问卷调查、培训证书发放等工作。其中，会场要求：要拥有一个与承接项目相适应的培训场地，能容纳项目中的最大培训班人数（ ≥ 70 人）；培训场地要配备满足需要的音响设备，多媒体演示设备（笔记本电脑、投影仪、LED 演示屏、话筒等）。

2. 负责保障培训期间的全天食宿（含报到当天简餐）。

住宿要求：住宿客房数量要能至少满足一次性入住一期参训人员的接待能力，房间宽敞、明亮，房内有独立卫浴且 24 小时供应热水，电视、电话、空调等设备正常运行，包括相关客房服务，房间含早餐。

餐厅要求：★（1）餐厅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相关部门备案），或由供应商须出具卫生承诺书（承诺餐厅卫生须符合国家卫生相关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卫生承诺书，如不提供则将视其投标无效。

（2）拥有至少能接待一期参训人员同时就餐的供餐环境。

(3) 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就餐方式为自助餐或者桌餐，菜品不低于 10 菜（6 荤、4 素）、1 汤、1 点心。须合理配置菜单，并将用餐安排、菜单提前与采购人沟通、接受采购人协商调整。

四、其他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培训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学员收取费用；不得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不得提供虚假发票；不得不按规定提供发票、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不得不配合、甚至干扰阻挠采购人正常核查工作。

2. 供应商提供的场地以及服务质量均符合培训要求，能够圆满完成各项培训工作任务；各项培训活动的组织管理规范，保障到位。

3.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积极主动与采购人配合，按招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质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并在不超过承诺的期限内完成培训工作。

4. 供应商应设有固定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及时响应采购人的各项要求。

5. 供应商在接待住宿人员时，必须做到实名登记；在提供培训服务时，须如实向采购人提供有关信息，具体包括：会场名称、培训人数、培训时间、配套服务等；

6. 供应商要接受监督检查，对采购人提出的有关意见及时整改。

7. 供应商要做好培训活动的安全工作，对特殊事件及食品、消防、交通、安全等突发状况，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人身、财产安全。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

(二)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0%，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三)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

(1) 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款，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赔偿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3)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

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验收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投标函	XX
二、开标一览表	XX
三、资格证明文件	XX
四、投标人概况	XX
五、投标人承诺书	XX
六、投标方案	XX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根据你方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和答疑纪要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并承担合同责任和义务。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3、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6、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9、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投 标 人：_____（公 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	

注：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 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元)						

投标人：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供应商须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9）供应商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

格式一：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二：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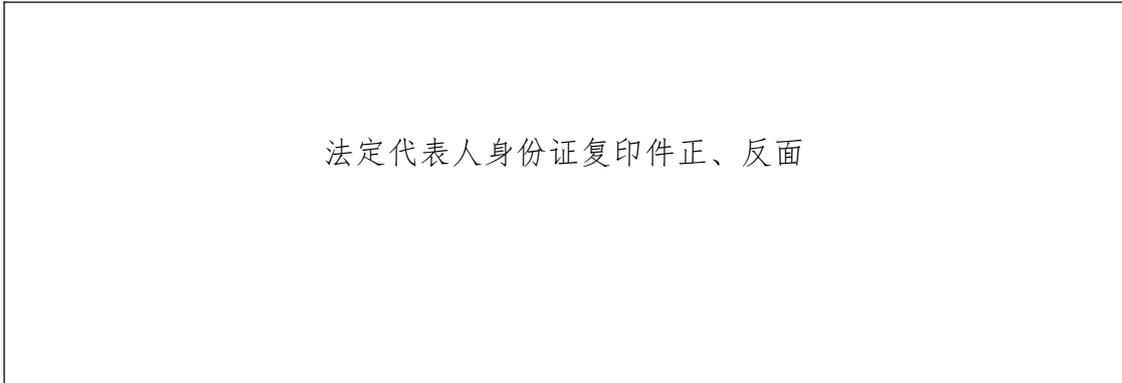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市场监督管理局）之（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被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 字）

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 字）

本授权有效期：本授权书自投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____天

（要求：本授权有效期为自投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后附授权代表在投标单位近 3 个月连续缴纳社保的证明

格式五：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招标人）：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六：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_____（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关系	单位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 2.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三：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

2. 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投标人承诺书

(一)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1. 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2. 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3.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4.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5. 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写），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6. 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7. 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方案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商务条款的偏离内容，商务部分不允许有负偏离。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技术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本表需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要求中技术条款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逐一列出，此表空白视为完全响应，无偏离。

2、本表中技术指标有偏离部分，须在“说明”列标注其在投标文件的具体页码，并在投标文件证明资料中做显著标注。

3、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及“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四) 人员配备

一、服务人员配备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执业证书	岗位
二、培训师配备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年限	执业证书	岗位

注：表格可自行增加，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培训师须附职称证书复印件、聘书（协议书）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业绩证明文件

签订日期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 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